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林進銘

連絡電話：04-23317588#240

電子信箱：wca03103@ms2.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水三工字第111010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本局111年7月1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計畫-臺中市政府評分審查會議紀錄（上午場暨下午場-視訊同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06月22日水三工字第11101035620號暨水三工字第11101035621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張稚輝委員、蔡義發委員、施進村委員、王光宇委員、林瑞興委員、翁義聰委員、蘇柄源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副本：本局工務課、本局管理課、本局規劃課

裝

訂

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中市政府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上午場暨下午場-視訊同步)

一、日期：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張稚輝局長

記錄：林進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臺中市政府說明：(略)

八、討論事項：(無)

九、審查意見：

(一) 蔡義發委員

通案意見：

1. 工作計畫書內容請依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函示第六批次評核程序應辦事項再予檢視。
2. 本次提案於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整體願景成果加強說明外並請於工作計畫書內整體空間藍圖以整個市轄範圍呈現，再於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本提報案件水系與點位(含分區等)。
3. 承上空間藍圖規劃內容若有已核定案件請說明其執行成效與本次提案之關聯性延續性外，並結合藍圖規劃說明整體願景(或有依願景成果尚有後續待辦之分年分期提報案)。
4. 公民參與部分(或工作坊會議)依水利署函示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外並請將相關關注議題與意見如何納入藍圖規劃考量及參採情形等彙整說明以顯執行成效。
5. 計畫評分表各項評比因子之說明，涉有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請檢附並加註附錄編號以利閱讀。
6. 個案工作計畫書內建請補充說明，意見如下：
  - (1)均欠缺整體(全市)空間藍圖規劃願景圖(再依上式第 2 點意見辦理)。
  - (2)若非新興案件屬與已核定案件有關者，建請依水利署頒行之工作計畫書格式加強說明「整體計畫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並參考上式第 3 點意見辦理外並與藍圖規劃扣合。

- (3) 公民參與部分建請就 110 年 8 月以後相關意見(如附錄五 111 年 4 月 28 日~附錄八 111 年 6 月 13 日等四次工作坊、現勘、提案審查及在地諮詢)彙整說明,參考上式第 4 點意見辦理。
- (4) 若屬新興案件,請務必依藍圖規劃願景扣合(尤其藍圖規劃之盤點、評估與如何產生行動計畫等)加強說明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 (5) 應加強說明用地問題及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計畫(尤以水質改善機制建立及認養機制之導入)。
- (6) 所提經營需求稍偏高建請再予檢核。

個案意見：

####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 (1) 前置作業辦理部分請加強說明藍圖規劃與願景與已核定案件等執行性扣合度。(尤其願景圖與各期辦理請分別標示)
- (2) 本次提案內容是否有依上式藍圖規劃願景配合公民參與及過去執行經驗回饋本案參辦。
- (3) 生態檢核自評表內之保留老榕樹請落實執行。

#### 2.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 (1) 請參考葫蘆墩圳案意見辦理。
- ####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
- (1) 簡報所述 1 心(台中之心)2 悟(草悟道)及 3 寰等願景,構想佳,但計畫書內未見此等願景說明請再酌,另水質改善計畫請加強說明。
  - (2) 營運辦理計畫所述檢附維管單位同意書或切結書及或推動地方認養等,建請檢附佐證資料。
  - (3) 餘參考葫蘆墩圳等相關意見辦理。

####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 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計畫書由 P. 23 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等加強說明外,請補充本案之必要性。
- (2) 公民參與及在地諮詢均關心水質問題,請加強說明水質改善計

畫。

(3) 違章拆除案請積極處理以免影響工進。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水質改善計畫應加強說明外，或可考量先行提報水質改善整體規劃，待有具體成果再據以辦理（無水質即無環境）。

(2) 請參考其他個案相關意見辦理。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第一期工程尚有未登錄地遭私人佔用，建請應先積極妥處以免影響工進。

(2) 本案內容相關舊橋墩保留依示意圖所述，似有影響通洪之虞，建請考量。

(3) 工作計畫書 P. 46 表 5 表頭為：食水崙溪水環境計畫分項案件是否誤繕？請查明。

(4) 本案究係新興案件或屬與核定案件有關聯性、延續性？請補充說明並參考通案性意見辦理。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屬新興案件(如工作計畫書 P. 36 所述)建請參考通案性意見加強說明與藍圖規劃願景關聯性與扣合度。

(2) 用地取得大都為私有地，據稱藉由石岡區區公所與石岡農會的協助下，已取得規劃範圍內土地使用同意書乙節，建請檢附佐證資料俾證明可行性。

#### 8. 東勢河濱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究係新興案件或屬水環境計畫前批次已有核定案件關聯性、延續性請說明，因工作計畫書 P. 23 所稱 109 年~110 年完成規劃設計請查明。

(2) 若屬新興案件請加強說明本案計畫核心(水生活、水復育、水遊憩與水文化等)與藍圖規劃之扣合度。

(3) 111 年歷次之工作坊、現勘及提案審查會建請納入藍圖規劃及已完成規劃設計內容參辦調整。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1) 本案現況環境概述內容，建請盤點現況問題並配合藍圖規劃願景逐一評估及潛力分析，再據以提出符合願景之改善對策。

- (2) 本案與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所述係 105 年 12 月設計完成，106 年新建工程開始進行；109 年 6 月全區完成乙節，究係與水環境有何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 (3) 本案首要應屬水質改善，惟建請依上式第 1 點意見盤點清楚，找出關鍵原因提出因應對策，始能對照 P.19 之概估經費第(1)項星泉湖水質改善計畫約 1400 萬元之需求。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 本案計畫需求全係水質改善計畫約 1000 萬元，惟與工作計畫書 P.7 所述依 RPI 污染程度分類表其檢測數據為未(稍)受污染乙節是否有其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 (2) 本案建請依空間藍圖規劃作業流程進行盤點現況問題，結合藍圖願景及周邊既有優勢景點如何串聯成亮點而提出因應改善對策為宜。

### (二) 施進村委員

####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 (1) 本案工程用地有無涉及私有地？若有本案並未編列用地取得費用，擬如何取得？請敘明。
- (2) 渠道掀蓋恢復明渠，方向尚屬正確，惟掀蓋所產生之棄方擬如何處理或再利用，以避免二次環境公害？請敘明。
- (3) 水質係採用 2017 年調查資料，迄今逾五年，恐與現況未符，請更新資料至 2021 年以後，俾利確認現況水質。
- (4) 葫蘆墩圳加蓋上現有土地公廟和老榕樹，擬如何處理？請敘明。
- (5) 營運管理計畫缺管理組織及每年所需經費籌應，請補敘明。
- (6)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7) 護岸型式建議採用斜坡式多孔隙護岸，渠底不封底，以營造良好生態環境。

#### 2.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 (1) 擬改善渠段為何不由第一、二期已改善渠段往上游延伸？而跳過中正柳橋至大誠橋柳橋渠段？只辦理大誠橋柳橋至中華柳橋間 150m 改善，恐流於片斷性施工，減弱整體效益，是否妥適？請再檢討妥處。
- (2) 本案渠段現況 RPI 為何？經水質改善後之目標 RPI 為何？均請

敘明。其次，水質改善之目標至少要達到無異味，以避免影響民眾休閒遊憩意願。

- (3) 多樣性渠底棲地改善究擬以如何改善？實質內容為何？請敘明。渠底不宜封底，建議以朝向適合底棲生物生存為改善目標。
- (4) 本案渠底只有 150m，所需改善經費 4500 萬元，每公尺造價高達 30 萬元，偏高，是否合理？請檢討妥處。其次，本水道是區域排水，主要功能是排水，仍存在洪患風險。故，水環境營造建議朝向粗放、自然生態多樣化方向辦理，不宜過於俗麗。
- (5) 營運管理計畫，請補充人力組織及每年所需經費籌應相關敘明。
- (6)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7) 由改善示意圖顯示，自行車布設於渠道內，除安全有疑慮外，亦恐縮小通洪斷面，似有不妥，請再檢討妥處。

####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

- (1) P. 9 稱，水質處理係透過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措施，請說明現地處理究如何處理？其次，請說明潮貴橋究位於何處，為何可同時檢測到潮洋橋和惠來溪的水質？而該二溪之 RIP 值同為 2.75，是否合理，亦請一併檢討妥處。
- (2) 由圖 13 改善構想圖顯示，人行道似布該在渠道內，除有安全疑慮外，亦恐縮小通洪斷面，似有不妥，請再檢討。其次，部分渠段加蓋作為觀景平台，恐束縮通洪斷面，影響排洪，亦請再檢討妥處。
- (3) 水岸植生，請採用當地優勢之原生種，渠底不封底，以利地下水補注。
- (4) 潮洋溪和惠來溪仍有箱涵渠段，請後續計畫檢討掀蓋之可行性，以利整體水岸環境營造。
- (5) 營運管理計畫，請敘明管理組織，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如何籌應。
- (6)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 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案有部分用地屬農水署土地，惟所列經費並無用地取得費用，如何辦理有償撥用取得用地。

- (2) 本案並未辦理水質調查和生態檢核，請速補辦調查，以利掌握計畫區之水質及生態條件，以確立水環境營造方向。
- (3) 水環境營造應以自然、生態為原則，惟本案工程太強調岸上景觀營造，對既有三面光設施如何改善，並無著墨，恐有違上述原則，請再檢討妥處。
- (4) 營造土丘將增加地表逕流，不利防災，建請取消。
- (5) 在當前電力不足的大環境下，照明計畫應以施設路燈提供安全環境即可，無需太炫麗的燈光秀，以節省用電。
- (6) 營運管理計畫，擬請地方團體共同認養，是否與相關團體協商取得共識？其次，本案每年之維運經費需求為何？如何籌應？亦請敘明。
- (7)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生態調查究何時辦理？調查何處？請敘明。
- (2) 水質調查成果係採用 107 年調查資料，其成果恐與現況未符？請更新資料至 110 年以後之調查成果。
- (3) 昌平東六路至松竹北一街間，現況每日污水量及 RPI 各為何？現地套裝污水處理設備擬布設何處？每日處理量及處理之目標 RPI 各為何？均請敘明。
- (4) 大連路至太原路渠段擬處理之污水量係以接管率 65% 估算，意即有 35% 污水流入梅川，對該排水之水質影響如何？請予評析。
- (5) 梅川大部分渠段流速高達 4-6m/sec，易造成設施受損，除可布設固床工調整坡降外，建議將現有三面光設施改善，護岸建議改為斜坡多孔隙護岸，渠底混凝土則挖除改拋塊石，以增糙度降低流速。
- (6) 在當前電力不足的大環境下，照明計畫應以施設路燈提供安全環境即可，無需太炫麗的燈光秀，以節省用電。
- (7) 本排水現況水質不佳，請以水質改善為優先辦理，係水質全部改善完成後，再賡續提報水岸環境改善計畫續辦。
- (8)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所附水質條件，水質檢測站在康橋，所測得係旱溪排水之水質

可否代大智排水計畫渠段之水質，不無疑義？而大智排水現況水質不佳，有異味，因此，建請仍應辦理本案排水水質檢測，以作為日後水質改善的依據。

- (2) 透水鋪面之底層，請注意不宜採用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避免影響透水功能。
- (3) 圖 38 改善完工模擬圖，在計畫水道內布設人行步道，除有縮小通洪斷面之虞外，暴雨時洪水上岸，恐影響行人安全。因此，建議人行步道改該於堤後較妥。
- (4) 第二期工程（大智路至匯流口）所需用地為私有地，需俟完成區段徵收始能取得。該用地取得恐非短期內可達成。因此，建議不納入本批次提報，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 (5) 營運管理計畫稱，擬推動土地公廟和地方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維護管理，是否已和廟方及發展協會協商取得共識？請先敘明。其次，每年所需維護管理經費若干？如何籌應？亦請敘明。
- (6) 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7) 廟方廣場渠段，擬將既有防洪牆拆除，是否會因此衍生河防安全疑慮？
- (8) 評分表上的經費需求，與計畫書所列不一，究何者為正確？請查明釐清。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本計畫區內有保育類魚類台灣副細鯽，及保育類鳥類鳳頭蒼鷹等 4 種。又有珍貴老樹(棟樹)。因此，對保育類動物之棲地擬如何維護？珍貴老樹擬如何保留？均請具體敘明。
- (2) 本案工程擬使用多少私有地？該等私有地是否均完成用地取得？請先確認，避免因用地未取得，影響工程執行。
- (3) 透水鋪面底層，請注意不宜襯墊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免影響透水功能。
- (4) P. 24，圖 19，環境營造橫斷面標準圖顯示，並無布設水防道路，恐影響日後搶修、搶險工作之執行，故仍請依規布設水防道路。其次，該斷面圖請標示「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俾瞭解相關設施與計畫水道之關係。
- (5) 雜項工程項目為何包含機電工程？其實質內容為何？請敘明。

- (6)營運管理計畫稱，與石岡區區公所、石岡區農會共同進行後續營運管理事宜，惟彼此間如何分工？請敘明。其次，每年所需經費若干？如何籌應？亦請敘明。
- (7)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8)步道布設在渠道內，除有安全疑慮外，日後維護管理亦屬不易，是否妥適？請再檢討妥處。

#### 8. 東勢河濱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 (1)P. 5 稱，基地位於台八線堤防外之河川區域。惟依圖 16 所示，基地位置似在台八線與堤防間之堤內土地。因此，本基地究在堤內或堤外？請先釐清。
- (2)本計畫有紅尾伯勞、台灣黑眉錦蛇及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其棲地擬如何維護？請納入考量。尤其石虎，宜再考量生物通道，以避免棲地被道路切割阻隔。
- (3)自行車道擬布設於堤頂，請於堤頂布設欄杆，以增安全性。而該自行車道建議宜與東豐自行車道串聯。
- (4)人行跨橋究擬布設在何處？請繪製平面布置圖說明。其次，該橋之橋台或橋墩不宜布設在堤頂或堤前坡，以免影響堤防安全。此外，若本計畫區全在堤後堤內地，則無跨越堤防高低落差之問題，該人行跨橋是否有施設必要？宜請再檢討妥處。
- (5)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6)本案既因高低差造成可行性不高，阻礙入園。建請妥善規劃進出路，並布設停車場，以利民眾進園遊憩。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本湖之污染源未自承接污水下水道水量，因此，水質改善建議採源頭處理方式，即污水下水道水體排入本湖前先截流處理後再排入，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 (2)本湖擬採鑿井抽取地下水方式補充水量不足一節，因抽取地下水有衍生地層下陷之疑慮，是否妥適有待檢討。因此，建議將本湖改規劃為在地滯洪池，除可收集當地因土地開發所增加超額逕流量，消弭水患外，亦可補充本湖不足水量。
- (3)本案若依所研擬，污水經過濾植栽帶淨化後，目標水質指標為何？請敘明。

(4)P. 16 稱，為避免樹種單一化，剷除生長勢強之水生植物。惟本湖究有哪些生長強勢之水生植物？請敘明。

(5)P. 12，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所述卻為水質改善措施，文題不符，請修正。

(6)本案每年所需維護管理經費達 271 萬，如何籌應？請敘明。

(7)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1)沉沙池、過濾植栽帶究如何布設？請繪圖說明整體淨化機制。

而汙水經上尚述淨化設施後，可達目標水質指標為何？請敘明。

(2)P. 8，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所述卻為水質改善措施，文題不符，請修正。

(3)P. 11 稱，為避免水生植物單一化，剷除生長勢強之水生植物，惟本地究有哪些生長勢強之水生植物需剷除？請敘明。

(4)依所附水質檢測成果表所示，本計畫區現況水質屬「未(稍)受汙染」，水質狀況尚稱良好，似無必要再投資 1000 萬元改善水質？因此，本案之需求性仍請再審慎檢討。

(5)本案每年所需維護管理經費若干？如何籌應？請敘明。

(6)缺督導考核機制，請補正。

### (三) 王光宇委員

####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1)本提案有關河川開蓋的部分是很重要的水環境改善，要多注意地方溝通。

(2)開蓋後的水環境設計方案目前報告書中僅有示意圖，實際改善方案包括河道本身，以及與兩側沿線介面空間處理尚不明確。

(3)c. 本計畫前期工程有許多造型意象與裝飾性的設施，本次工程應避免，水環境的美質在於整體環境條件與環境關係的塑造，並不需要這些外加的裝飾。

#### 2.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本提案範圍很短，從全河段及一二三期的整體性來看，目前報告書的說明尚未有效表述本提案就柳川水環境整體角度而言的重要性。

(2)計畫範圍短應注意避免過度設計與「見樹不見林」，造成與水環

境整體性突兀的情形。

###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

- (1)本提案的第一期計畫獲得許多肯定，本期計畫在計畫範圍與工程內容，可從這兩條溪水系的整體角度，以及一二期之間的分工來說明本計畫的重要性，另就部分箱涵河段是否有改善機會。

###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提案有關改善公有地占用，進行水環境整體營造的部分，是很重要的環境效益，要多注意與權管單位溝通。
- (2)本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皆有許多造型意象與裝飾性的設施，本次工程應避免。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提案河段多為環境尺度親切的住宅社區，工程設計包括街道家具、燈光、材質、造形等應掌握延續此一親切尺度感。
- (2)本計畫有許多著眼點在水質部分，包括截流、淨化與放流等，其截流後排放至區外淨化處理之河段，請確認平常日河川水流水量的穩定性。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考量第二期範圍包括部分私人土地，建議本次提案以第一期為主。
- (2)本段水岸目前仍保有市郊型河川的風貌特性，工程設計應掌握及保持此一素樸特質，避免過多裝飾性設施或過於都會風格的設計形式或材質引入。例如報告書所提之水環境裝飾燈等的裝飾性元素都應去除。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本計畫工程範圍多為私人土地，雖然目前有取得同意書，但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變數仍大。
- (2)計畫經費使用多為附屬性環境設施，應避免這些環境設施過度設計，各種造型與裝飾性內容應去除。

### 8. 東勢河濱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為既有河濱公園局部設施環境改善，且改善點分散於不同位置，較不易發揮環境整體改善的效益。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本基地有水質與水源兩項議題需要因應，水質部分有鄰近市場等都市地區夾帶油污的雨水匯入，其水質改善所採取的方式以及成效可以補充資訊說明。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報告書資料就本計畫具體工作項目、內容與經費使用的說明尚不明確。

#### (四) 林瑞興委員

##### 通案性意見：

1. 第六批次提案需納入藍圖規劃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必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可方可納入提案。台中市政府本次提案未見區域藍圖規劃，多數也缺乏公民參與及共識形成資訊。
2. 工程設計與執行請再多考量” ”淨零炭排”關聯，由設計、執行與後續維管，盡量以減量、降低執行與維管能源需求與增加炭匯的方式推動。
3. 本案主要為提案初評，但經費有限，建議市府再審慎考量各計畫與工作內容的經費合理性與優先性後提送。

##### 個案意見：

#####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 (1)本件列為最優先計畫且 300m 距離，經費高達 1.6 億，但計畫書整體內容相對簡略，應就各面向強化，以提升競爭力。
- (2)本計畫欠缺台中市藍圖規畫，以及本案與藍圖之關聯。
- (3)開蓋確實有多方益處，但由於位於市中心，預期景觀仍為其主要功能，但仍提醒減量設計與降低炭排，以及降低經費需求。
- (4)就生態檢核面相而言，雖然案件位處市中心，生態負面影響預期輕微，但建議強化評估水生生態系統(上下游及入水水量、水質與生物多樣性等)於開蓋後的改變，並說明正面效益內容。

##### 2.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 (1)台中市政府本次提案未見藍圖規劃，也缺乏個案詳細公民參與及共識形成資訊。
- (2)水質改善仍為都市河川水環境改善的重點，本案作為優先案

件，建議再強化前期水質改善的狀況與本期水質改善可達成效果。

(3) 本案原棲地為 3 面光，請問 LID 設計於原本的水泥界面施工前後的變化？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

(1) 二期工程各分項內容類似，主要多為公園化景觀改善工程，請說明目前設計內容對降低水質環境污染的具體效益，並請建議強化水生生態系統具體改善內容。

(2) 因經費有限，建議優先處理水質問題，同時請問本計畫與污水下水道規劃或工程的相關性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五) 翁義聰委員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1) 簡報生態資料以加蓋為由，應依據計畫書的第 4 至 5 頁水生動物更正。

(2) 報告羅列諸多外來種(如大葉桉、小葉欖仁、大王椰子…，請於施工時順便移除，改種本地原生種如，如欖木、赤楠…等。

2.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 P. 9：菩提樹、印度橡膠樹為外來種當作景觀或行道樹是否恰當，請在評估。

(2) P. 10：囊螺為耐污染外來種，請註明。

(3) 建議優先除移除外來種植栽及過多的水泥設施。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

(1) P. 15 至 P. 19：請建議應先提出植栽名單，名單內容包括中文名、學名及原產地，以剔除外來種。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1) P. 26：圖 14 設計過量，應減量

(2) P. 30：獨立、不連續生態土丘，不生態

(3) 應先提出植栽名單，名單內容包括中文名、學名及原產地，以剔除外來種。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P. 9 表 2：小葉欖仁、黑板樹、鳳凰木等外來種植栽接應移除，改種台灣本地種，如欖木、赤楠…等。
- (2) P. 13 至 P. 14 表 3：燈心草、輪傘沙草與通錢草為外來種請移除（參見 P. 20 補償項目）
- (3) 本計畫應建立保全對象名單（包括保育類物種、關注物種及當地民眾關心事項）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施工時應注意文化遺址或歷史建物遺跡。如發現應依文資法處理。
- (2) P. 8 至 P. 11：根據先前生態檢核的成果，擬訂一份保全對象名單（包括保育類物種、關注物種及當地民眾關心事項），並進而提出保全對策。
- (3) P. 25 至 P. 26：水岸人行動線與環教場域，已大大壓縮野生動物生存空間，請至少減量一半，工程減半。
- (4) P. 27：照明設施構想設計過量，請至少減量一半。
- (5) 植栽請使用本地種或原生種。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水域有保育類動物台灣副細鯽，應提出保育策略。

## 8. 東勢河濱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P. 15 至 P. 19：請建議應先提出植栽名單，名單內容包括中文名、學名及原產地，以剔除外來種。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 P. 12 水流入基地前先過慮，語意含糊沒有標示過慮設施的位置及基本方法。
- (2) 反對本案以鑿井抽水稀釋汙染，應另提削減汙染策略。
- (3) 新植栽部分，應剔除外來種；舊植栽也應一併移除。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 P. 6：植栽有外來種：小葉欖仁、風鈴木（1969 年自美洲引入）、落雨松（1901 年自美東引入）、宮粉仙丹花（約 1980 年引入）、輪傘莎草（馬達加斯加島）、紙莎草（北非洲）等建議陸續移除，並補植本地種。

(2)P.12：圖 7 中的水中喬木是何種植物？請補充。

(六) 蘇柄源委員

通案性意見：

1. 葫蘆墩圳與惠來溪及梅川等 3 案水環境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較高，建議朝工程減量化再予調整，以利爭取成案機率。
2. 水利局提報案件細部設計執行度初評均未得分，建設局提報案件初評 2 至 5 分，另計畫內容評分部分，水利局及建設局是否一致性評分標準，建議就評分機制檢討。

個案意見：

1.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串聯東峰公園與康橋水岸園區，為水岸亮點結合，建議積極推動，發揮區位整體效益。

(七) 行政院環保署

(八) 經濟部水利署

通案性意見：

1. 本次提案計畫之各工作計畫書請補充摘錄水環境藍圖規劃成果。
2. 本次提案 10 件計畫之評分標準，建議如屬較佳可行案件請評 80~85 分，尚未成熟案件請評 70~79 分。
3. 水環境計畫第六批次具推動時效性，請於評分會議結束後「務必」於 7 月 8 日前將評分總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水利署。
4. 各提案計畫如有辦理細部設計經費需求，其工作計畫書第五章計畫經費之分項案件得增列細部設計經費。
5. 部分提案計畫生態檢核表之生態環境保育措施、生態棲地復育措施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請針對檢核各物種具體說明並補充生態敏感區、生態關注圖。
6. 部分提案計畫分項案件之對應部會請修正。涉污水截流為營建署，水質淨化為環保署，自行車廊道、遊憩休閒景觀為交通部觀光局。
7. 本次提案水環境計畫第六批次有部分「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於生態保育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較不足，請具體化與量化。

個案意見：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1)本計畫簡報與工作計畫書規劃構想圖不同，請檢討統一。兩岸

陸域空間請加強喬木植生以增加遮蔭，建議以綠籬規劃人車分道與懸臂式觀景平台。為維持既有交通功能，現況兩岸既有道路為雙車道通行，考量兩岸商家林立，改善後以不影響原有交通功能，並維持兩岸道路為雙車道通行。

- (2)本計畫渠道改善後，渠底、岸坡建議以恢復河川生命力，兩岸營造生態景觀坡面，營造蜿蜒寬窄不一深槽，同時營造多孔隙棲地環境，復育水域及濱溪生態，以增加生物多樣性。
- (3)本計畫河道於汛期時主要作為排洪使用，未採雨水分流措施，河道內休憩親水設施建議減量設計，以防止洪水沖毀。如設計複式斷面平台供民眾親水散步，請考量民眾落水危險性評估施作必要性。
- (4)本計畫屬灌排兼用排水，其水源直接引用石岡壩放流水，水質狀況及水域生態相對於其它排水較佳，較具水環境發展潛力。

## 2. 柳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

- (1)本計畫水質狀況欠佳，尤其枯水期，請由適當計畫經費優先辦理水質改善。
- (2)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分項案件名稱為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但其計畫內容無污染整治項目，請檢討修正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 (3)本計畫河道於汛期時主要作為排洪使用，未採雨水分流措施，河道內休憩親水設施建議減量設計，以防止洪水沖毀。如設計複式斷面平台供民眾親水散步，請考量民眾落水危險性並評估施作必要性。
- (4)本計畫河道為三面光護岸，缺乏河川生命力，渠道改善後，渠底、岸坡建議以恢復河川生命力，兩岸營造生態景觀坡面，營造蜿蜒寬窄不一深槽，同時營造多孔隙棲地環境，復育水域及濱溪生態，以增加生物多樣性。陸域部分規劃人車分道，岸頂增加複層植栽，以復育生態環境。
- (5)本計畫應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請補充LID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施作必要性及其效果?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 (1)本計畫上游段水質狀況欠佳，尤其枯水期，請加強辦理水質改善。
- (2)工作計畫書圖 1、2 位置圖之底圖不清楚，無法清楚看出地標及路名。
- (3)本計畫河道於汛期時主要作為排洪使用，未採雨水分流措施，河道內休憩親水設施建議減量設計，以防止洪水沖毀。如設計複式斷面平台供民眾親水散步，請考量民眾落水危險性並評估施作必要性。
- (4)本計畫渠道改善後，渠底、岸坡建議以恢復河川生命力，兩岸營造生態景觀坡面，營造蜿蜒寬窄不一深槽，同時營造多孔隙棲地環境，復育水域及濱溪生態，以增加生物多樣性。陸域部分，岸頂喬木植生維護良好，建請保留並減少擾動並以復育生態環境為主。
- (5)本計畫應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並降低工程造價，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另請補充 LID 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施作必要性及其效果？

####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請儘速辦理用地取得及佔用排除，建請於 111 年底前完成。
- (2)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調整計畫名稱為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 (3)本計畫應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 (4)請參考林務局公布 106 種園藝及景觀用臺灣森林植物，儘量增加種植原生樹種，並營造複層植栽淨化空氣品質、增加綠地保水措施，提昇生態復育效益。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梅川水質狀況欠佳，部分河段達嚴重污染，尤其枯水期，請優先辦理污水截流、水質改善。

- (2)梅川集水區生活污水接管率為 60%多，其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有多少量排入梅川排水？
- (3)水質改善策略規劃採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與引入中正水淨場處理，請補充其污水可處理量及污染削減率。
- (4)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位置未交代，有召開民眾參與相關會議？民眾同意嗎？
- (5)分項案件各工程項目未附工程數量與單位造價，請補充。
- (6)本計畫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主要工項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請評估檢討降低工程經費與單位造價。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河道內植生良好，生態豐富，有保育物種，請針對個別保育物種補充研擬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並請具體量化。
- (2)本計畫河道於汛期時主要作為排洪使用，未採雨水分流措施，河道內休憩親水設施建議減量設計，以防止洪水沖毀。如設計複式斷面平台供民眾親水散步，請以洪水位高程以上為佳。請考量民眾落水危險性並評估施作必要性，或提出安全管理配套措施。
- (3)本計畫陸域部分，喬木植生維護良好，建請保留並減少擾動並以復育生態環境為主。下游渠道改善後，渠底、岸坡建議以保留原有河川生命力，兩岸低度開發以營造生態環境與蜿蜒寬窄不一深槽，同時營造多孔隙棲地環境，保留並復育水域及濱溪生態，維持生物多樣性。
- (4)本計畫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主要工項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內容包含設置自行車休憩廊道，請補充與水環境計畫關聯性，並建議將此部分計畫經費另列分項案件。
- (2)本計畫範圍有保育類如台灣白魚、食蟹獐、藍腹鵡等及喬木，有保育物種，請針對個別保育物種研擬迴避、縮小、減輕、補

償之生態保育策略並請具體量化。

- (3)本計畫位於食水崙溪情人木橋上下游，溪況景色優美，生態豐富，建議以陸域環境改善為主，主要以貫通左、右兩岸岸頂，增加兩岸岸頂喬木植生，以環境生態友善措施或生態廊道為主，建議河道內勿擾動。
- (4)本計畫河道於汛期時主要作為排洪使用，未採雨水分流措施，河道內休憩親水設施建議減量設計，以防止洪水沖毀。如設計複式斷面平台供民眾親水散步，請考量民眾落水危險性並評估施作必要性。
- (5)本計畫提案條件之一為用地無虞，建請儘速辦理用地取得。
- (6)本計畫工作計畫書營運管理單位是區公所或農會？有無辦理維護管理協商會議紀錄？計畫範圍政府曾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設，惟維護管理之配套未盡完善，致設施維護不佳，請具體補充營運管理計畫之管理組織、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 (7)本計畫應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並降低工程造價，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另請補充 LID 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施作必要性及其效果？
- (8)提案計畫之對應部會請檢討，涉自行車休憩廊道為交通部觀光局。

#### 8. 東勢河濱公園景觀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計畫範圍具有豐富人文客家文化，且有諸多水文化、水故事題材可發揮，建議建構恢復河川生命力與藍綠帶的親水空間為主。公園設施部分請減量設計，建議以建構大甲溪與公園間之濱溪帶防洪林與水質改善現地處理(生態淨化池、人工濕地)，以串連水陸環境，營造陸域、水域交界帶生物多樣性棲地，生態環教休閒為主之藍綠空間。
- (2)本計畫範圍生態豐富，有保育物種，請針對個別保育物種研擬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並請具體量化。
- (3)本計畫請加強補充水環境計畫關聯性，建議河濱公園與大甲溪做藍綠帶連接，作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生態廊道建置等低密度空間使用區域。

- (4)水環境計畫是競爭型評核(分)計畫，本計畫建議依主要評比(分)項目於主要工項增加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包括雨水公園、水撲滿、生態過濾池、植生複層綠帶、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
- (5)提案計畫之對應部會請檢討，涉自行車廊道、遊憩休閒景觀為交通部觀光局。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預期成果及效益涉生態保育請加強具體量化。
- (2)計畫經費各工程項目未附工程數量與單位造價，請補充。
- (3)油污或水質不佳之水源，建請勿直接引進湖區污染湖區水質，建議先辦理水污染前處理後再引入由植物過濾帶過濾；植物過濾帶過濾能力請率定，引進水源污染如已超出其處理能力，建請勿引入。
- (4)提案計畫之對應部會請修正，涉水質淨化為環保署。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預期成果及效益涉生態保育請加強具體量化。
- (2)計畫經費各工程項目未附工程數量與單位造價，請補充。
- (3)水質不佳之水源，請勿直接引進湖區污染湖區水質，建議先辦理水污染前處理後再引入由植物過濾帶過濾；植物過濾帶過濾能力請率定，引進水源污染如已超出其處理能力，請勿引入。
- (4)提案計畫之對應部會請修正，涉水質淨化為環保署。

#### (九) 內政部營建署

1. 前次會議本署意見 3，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及 3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計畫期程的工程招標作業順序應在工程發包前。
2. 前次會議本署意見 6，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表 8 梅川集水區已完成之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明細表」及「表 9 柳川集水區已完成之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明細表」之經費欄位仍未依決算數修正，7-5 標決算數

115,574 仟元，委 8 決算數 143,501 仟元，10-2 標決算數 200,604 仟元。另第五章計畫經費，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由公務預算支應，不在水環境預算支應，亦不在此核定，部分建設期程有誤，建議經費無須列出。又該案第一期包括污水處理套裝，是否已考慮設置位置。

3.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預定將停車場打除，雖有替代停車場，惟都需步行一段時間，請務必跟當地居民溝通。
4. 秋紅谷及星泉湖的水質現況，工作計畫書上表示採環保署全國水環境監測網，請說明測站名稱及時間，以評估是否有代表性，且豐水期及枯水期恐有差異。有關秋紅谷案，貴局表示係考量未來滯洪池功能啟用，惟秋紅谷目前即有滯洪功能，倘枯水期水質一樣是未受污染，則請考慮本案必要性。

#### (十) 環保署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 (1) 本計畫有關水環境改善直接工程僅包含停車場打除、渠道改善、環境綠化、水岸人行步道等項目，未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2. 柳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
  - (1) 本計畫改善方式包含多孔隙護岸與多樣性渠底棲地改善、LID 工法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水岸複層植栽綠美化、增加濱水休憩空間、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等項目，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 (1)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多孔隙護岸改善、人行廊道及綠美化工程，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規劃有生態草溝、滲透、貯留、過濾等 LID 工法進行雨水逕流之水質淨化措施，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 (2) 另敘明主要污染源為臨河側堆積廢棄物問題，建議應偕同當地環保機關，進一步檢視相關事業單位各項許可證(廢棄物清除處理或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登載內容，是否有設置完善處理設施等環境保護法令規範符合情形。

####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套裝污水處理設施後續多有衍生設備維護及藥品、污物、污泥處理等相關問題，請再斟酌。
- (2) 工作計畫書中未見水質改善效益、污染削減等目標，請再補充。
- (3) 有關水質監測請說明監測點位及欲進行檢測之水質項目。
- (4) 請列出本計畫相關之工程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主要工程項目以多孔隙步道動線設置、活動節點出入廣場…等硬體設施為主，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主要工程項目以步道動線設置、透水性平台、植栽綠美化、澆灌系統、雨水回收及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為主，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 8. 東勢河濱公園景觀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主要工程項目以自行車道、人行跨橋…等硬體設施為主，且計畫範圍屬乙類水體、水質現況良好，亦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 星泉湖周邊主要污染來源為周邊菜市場及住戶之污水，是否已針對當地主要污染源之貢獻度進行調查（入流之污水水量、水質濃度等），且規劃需另闢 2 處井水加以稀釋其污染，相關水質改善與節能減碳願景效益等規劃請再思量。
- (2) 計畫經費僅列出改善計畫（1,400 萬）、雜項（280 萬）…等，較無從確認相關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 (1) 計畫範圍主要水源源自地下水及雨水下水道水流，且該水體水質現況較佳（BOD 2.2~2.5mg/L、氨氮 0.04~0.05mg/L），而運用人工濕地淨化主要係針對常時流動之污水進行淨化，依現場配置情形似為逕流水補注，是否有相關水質淨化必要性請再思量。
- (2) 計畫經費僅列出改善計畫（1,000 萬）、雜項（200 萬）…等，較無從確認相關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 (1) 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由前期已完成 300 公尺後續往上游推進 400 公尺。
- (2) 水質調查年份應更新至近期較為妥適。
- (3) 本計畫經費達 1.6 億元，預計所要營造的亮點建議再加強論述。

2. 柳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

- (1) 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後續由第一期已完成渠段往上游推進 150 公尺。
- (2) 所報計畫經費 4500 萬內容僅針對渠岸步道進行景觀改善，對於渠道內的水質改善是否有無提升並無論述。

3. 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 (1) 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第一期已完成水質改善後，由重度污染降至輕度污染，接續由第二期進行渠岸改善。
- (2) 本計畫經費達 2.25 億元，護岸改善內容建議盤點周遭文化資源以利結合人文特色塑造亮點渠段。

4.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第三期改善工程  
規劃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計畫名稱建議再行調整，由報告內容圖資顯示，本渠段非屬十四張圳支線，係屬農水署轄管東門支線。
- (2) 現況因通道受阻未受人為擾動爰目前林相茂密，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對於如何營造水岸綠廊結合未來文教用地設施等議題，建議可優先辦理規劃將水圳文化串連周遭資源轉化空間構想。

5.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計畫範圍提報區塊為散狀，且均為處都會地帶，現況渠道範圍狹小要營造成空間較為困難。
- (2) 所報經費高達 5 億元，建議先由水質改善渠段為優先改善後，再逐步朝向改善護岸較為妥適。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大智排水水質污染屬於輕度污染，如以營造水環境的親水條件來說是不錯的選擇。

(2)沿線可將 3 大公園（大智及東峰與烏竹圍）進行藍綠帶串連營造成水岸空間，後續可延伸至已完成整治旱溪排水，將水環境由帶狀形成面狀。

#### 7. 食水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所提計畫區範圍的用地是否已完全取得？

(2)計畫位置位於郊區現況渠道與林相已逐漸自然平衡，所提內容均係以自行車動線與人為設施較多，屬於觀光休憩範疇。

#### 8. 東勢河濱公園景觀水環境改善計畫

(1)計畫經費達 1.112 億元，其內容以自行車串連為主並設置人行跨橋為主要項目，對於水環境計畫方向著墨較少。

#### 9. 東區星泉湖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1)本計畫以星泉湖水質改善為主，惟計畫整體內容卻朝向維護作業，建議應由權責機關以公務預算自行改善即可。

#### 10. 西屯區秋紅谷水質及景觀生態改善計畫

(1)本計畫以秋紅谷水質改善為主，惟計畫整體內容卻朝以水生植物及維護作業，建議應由權責機關以公務預算自行改善即可。

### 十、結論

1. 請臺中市政府依各委員及各部會意見修正，並列表回應說明研處情形，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函報本局，俾利後續依程序報署。
2. 各計畫建議朝向減量設計，減少水泥化並勿過多裝飾化為主，若有結合逕流分擔精神融入與淨零排碳政策，請市政府再補充。
3. 計畫推動時應邀集在地民眾或當地 NGO 等環保、生態等團體共同參與，將相關意見落實與結合提高公民參與度與重視度。
4. 各計畫的生態檢核資料與水質檢測及關注物種、棲地環境調查請再補充完善，以落實生態檢核工作。
5. 請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並加強與 NGO 在地團體協商溝通等工作，於市府資訊平台網頁確實公開，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
6. 所提計畫書缺乏督導管考機制說明者，請補充，以符規定要求。
7. 各計畫案與藍圖規劃願景扣合，請再補充說明。
8. 各計畫所需之規劃設計費請分項列出，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計畫-臺中市  
政府評分審查會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7月1日 09:00	地點	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張稚輝(09:30)	紀錄	林廷銘 (09:11)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委員	施進村	施進村	(09:22)
委員	委員	蔡義發	蔡義發	(09:33)
河川海岸組二科	副工程司	廖志勝	廖志勝 (數位)	(09:06)
第三河川局-局長室	副局長	蘇柄源	蘇柄源 (數位)	(09:30)
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課長	李培文	李培文 (數位)	(09:30)
第三河川局-工務課	課長	鍾翼戎	鍾翼戎 (數位)	(09:32)
第三河川局-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聖鈞	林聖鈞 (數位)	(09:33)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景規劃師	陳葳芸	陳葳芸	(09:18)
大雅區公所	課長	林川瑜	林川瑜	(08:56)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崑山科大環工系	退休教授	翁義聰	翁義聰	(10:14)
營建署中區分處	幫工程司	官知嫻	官知嫻	(09:5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研究員兼組長	林瑞興	林瑞興	(09:2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工程司	唐致穎	唐致穎	(08:59)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程司	陳宏安	陳宏安	(09:2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總工程司	連昭榮	連昭榮	(09:2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幫工程司	陳汶圓	陳汶圓	(09:27)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幫工程司	梁心怡	梁心怡	(12:56)
逢甲大學	經理	劉煜彤	劉煜彤	(09:25)
逢甲大學	助理	林沂均	林沂均	(09:25)
逢甲大學	設計師	高志忠	高志忠	(09:32)
逢甲大學	規劃設計師	趙育文	趙育文	(09:32)